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盈米基金开通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二、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003480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E	0058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008276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C	004889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盈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盈米基金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	
基金主代码	92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A	集合-中金汇越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20012	920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开放申购、赎回	开放申购、赎回

注：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本集合计划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每个封闭期为相近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后续5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第一个开放期所在月份的后续第3个日历月的前5个工作日，第三个开放期为第二个开放期所在月份的后续第3个日历月的前5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内的5个工作日均可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次开放期共5个工作日。其中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1日、3月2日、3月3日、3月4日、3月5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1年3月8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集合计划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A份额）	申购费率（C份额）
M＜100万	1.50%	0
100万≤M＜200万	1.00%	0
200万≤M＜500万	0.60%	0
M≥500万	1000元/笔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50%
30日≤N＜1年	0.50%	0.25%
1年≤N＜2年	0.25%	0.00%
N≥2年	0.00%	0.00%

注：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基金管理人正在准备开通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12；C类份额：920926）转换转入中金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8；C类份额：920928）、中金安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11；C类份额：920921）、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3；C类份额920923）、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份额：920002；C类份额920922）和中金恒瑞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920007；C类份额920927）的相关业务。在相关条件具备后，本公司将开通上述转换业务，预计最快开通时间预计为本开放期的后几个开放日，具体开通时间和转换规则，管理人将另行通知，请投资者关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投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中金汇越资管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及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金汇越资管合同》和《中金汇越说明书》。

9.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9.4咨询方式：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事宜，可拨打管理人咨询电话或查询管理人网站。

咨询电话：(010)6505-0105（直线）

网址：www.cicc.com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0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谢勇先生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太和先机合计控制本公司54，102.8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7%；其中，谢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太和先机持有本公司41，102.8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接到谢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1年2月3日至2月23日期间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和再质押(以下称“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手续。鉴于谢勇先生近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总数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现将相关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在本公告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况变动前，谢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106，91.59万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24%；其中，9，043.59万股的质押开始日为2020年8月17日，1，648万股的质押开始日为2020年8月26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9日和2020年8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0-073号）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变动的公告》（2020-076号）。

就上述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6，91.59万股股份，谢勇先生分别于2021年2月3日、2月5日、2月18日和2月22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4.5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谢勇	是	30，145，300	23.19%	1.28%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2月3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45，300	23.19%	1.28%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2月5日	
		30，145，300	23.19%	1.28%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2月18日	
		16，480，000	12.68%	0.70%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2月22日	
合计		106，915，900	82.24%	4.54%	—	—	—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谢勇先生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月8日、2月19日和2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1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合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勇	是	37，000，000	28.46%	1.57%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2月4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37，000，000	28.46%	1.57%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2月8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32，500，000	25%	1.38%	否	否	2021年2月19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23，500，000	18.08%	1.00%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2月23日	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合计		130，000，000	100%	5.52%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通过自持及通过太和先机持有合计控制本公司54，102.8689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7%。本公告披露的谢勇先生所持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办理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勇	130，000，000	5.52%	106，915，900	130，000，000	100%	5.52%	97，500，000（高管锁定）	75.00%	0	–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028，689	17.45%	278，324，600	278，324，600	67.71%	11.82%	0	–	0	–
合计	541，028，689	22.97%	385，240，500	408，324，600	75.47%	17.33%	97，500，000	23.88%	0	–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本次再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其自身股权类投资，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和先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202.4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7%，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03%，占公司总股本的5.52%。谢勇先生和太和先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谢勇先生及太和先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谢勇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1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期限1年。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 同意为本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2.8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同意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同意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同意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1.5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1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步步高”）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1.5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2652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刚平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K125室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音像制品、书刊零售；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加工；（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柜台租赁；工艺美术品、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百货、服装、纺织品、鞋帽、日用杂品、化妆品、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玉器、钟表、眼镜、照相器材、五金交电化工、皮具、农副产品、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电售后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步步高2019年度 (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6月末
资产总额	114，691.68	115，244.63
负债总额	50，907.29	51，474.12
净资产	63，784.39	63，770.51
资产负债率（%）	44.39	44.67
项目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45，639.87	79，150.74
营业利润	–1，291.98	–73.09
净利润	–914.05	–13.87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1.5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江西步步高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为子公司提供的1.5亿元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63%。2021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00%。截至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2，075万元 （全部为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54%。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09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5，378，9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5，378，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12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0.12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LOU JING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4，658，291	99.8702	720，611	0.129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4，658，291	99.8702	720，611	0.129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4，658，291	99.8702	720，611	0.12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866，468	99.1167	720，611	0.883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0，866，468	99.1167	720，611	0.8833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0，866，468	99.1167	720，611	0.88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二、三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二、三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晨、高慧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10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9日至2021年2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邓岚	激励对象	2020/11/27–2020/12/17	2，797	0
2	秦夏	激励对象	2020/08/12–2020/08/26	500	3000

上述人员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向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4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伍捍东等4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272，724股，占总股本的0.6594%。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一、本次交易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68号”《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微波”）原股东伍捍东等4人发行股份20，681，817股；向伍捍东等4人以及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定向可转债（简称“雷科定转”）2，837，499张，发行规模28，374.99万元；同时，公司向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雷科定02”）3，97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币39，700万元。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伍捍东	12，740，454	40%限售期为12个月 30%限售期为24个月 30%限售期为36个月
2	魏茂华	5，548，182	40%限售期为12个月 30%限售期为24个月 30%限售期为36个月
3	安增权	1，840，909	40%限售期为12个月 30%限售期为24个月 30%限售期为36个月
4	程丽	552，272	40%限售期为12个月 30%限售期为24个月 30%限售期为36个月
合计		20，681，817	–

2、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向恒达微波原股东伍捍东等4人发行股份20，681，817股；向伍捍东等4人以及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定向可转债（债券简称“雷科定转”）2，837，499张；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雷科定02”）3，97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币39，700万元。

公司向伍捍东等4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681，817股， 该等股份已于2020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1，101，849，267股。

2020年5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雷科定02”，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转股期限为2020年11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雷科定02”已于2020年11月26日起开始转股，截止本公告日已转股数量为48，989，103股。公司总股本由1，101，849，267股增加至1，150，838，370股。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6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683，30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01，849，267股增加至1，254，521，674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54，521，674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共174，767，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无限售条件股份共1，079，753，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0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伍捍东等4人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股份的承诺函》，伍捍东等4人承诺：

1、以持有恒达微波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恒达微波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恒达微波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恒达微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4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2019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3、若恒达微波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恒达微波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恒达微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累计7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2020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4、已持有恒达微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剩余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与2021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5、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针对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雷科防务股份，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因雷科防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伍捍东等4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恒达微波2019年承诺净利润为4，000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雷科防务2019年度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GX0498号），恒达微波2019年实际实现业绩为净利润4，803.20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恒达微波已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伍捍东等4人亦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截至2021年3月1日，伍捍东等4人持有的恒达微波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8，272，724股，即以持有恒达微波股权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40%，已满足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解禁条件。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均严格执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272，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4名自然人股东。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1	伍捍东	12，740，454	5，096，181	0.4062%	0
2	魏茂华	5，548，182	2，219，272	0.1769%	0
3	安增权	1，840，909	736，363	0.0587%	0
4	程丽	552，272	220，908	0.0176%	0
合计		20，681，817	8，272，724	0.6594%	0

四、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74，767，937	13.93%	–8，272，724	166，495，213	13.2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79，753，737	86.07%	8，272，724	1，088，026，461	86.73%
三、总股本	1，254，521，674	100%	0	1，254，521，674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